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	3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3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3
四、建设项目评价要素分析	9
五、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六、结论	11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宝应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100米以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调制熟肉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吨调制熟肉制品的生产能力。

2024年4月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1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4〕01-71号），2024年11月27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23676383208X002W）。

本次验收内容包调制熟肉制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其验收内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为：

（1）设备调整

新增夹层锅2台，真空机减少2台，产能不变。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止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符合
2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企业已在2024年11月27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23676383208X002W）	符合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新增夹层锅2台，真空机减少2台，产能不变。

2、建设项目变动的原因

（1）生产设备数量变动原因

为了提高夹层锅的蒸煮效率和使用寿命，夹层锅需要定期维护保养及检修，为了不影响生产进度，企业额外购买了企业为了 2 台夹层锅作为备用，产品产能不增加。

真空包装过程中，每袋成品真空包装仅需 10s 左右的时间，因此为了减少不必要的开销，企业减少了 2 台真空机。

3、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照，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调制熟肉制品。	与环评一致。	/	/	/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	新增 2 台夹层锅，减少 2 台真空机，产能不变	新增 2 台夹层锅，减少 2 台真空机，产能不变	为了提高夹层锅的蒸煮效率和使用寿命，夹层锅需要定期维护保养及检修，为了不影响生产进度，企业额外购买了企业为了 2 台夹层锅作为备用，产品产能不增加。真空包装过程中，每袋成品真空包装仅需 10s 左右的时间，因此为了减少不必要的开销，企业减少了 2 台真空机。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环评中，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扬州市宝应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中选址一致。	/	/	/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解冻、清洗、焯水、蒸煮、灌汤、封口、杀菌、金属检测、包装入库。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各原辅料采用汽运，且贮存在室内原料暂存库。	各原辅料采用汽运，且贮存在室内原料	/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暂存库。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位置无变化，厂区废水均为间接排放。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减震、隔声、低噪声设备。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	噪声采用减震、隔声、低噪声设备。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	固体废物主要为下	/	/	/	/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MBR膜等，均外售给有收集、暂存能力单位回收处置。	脚料、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MBR膜等，均外售给有收集、暂存能力单位回收处置。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四、建设项目评价要素分析

因环评中无评价范围和评价等级相关内容，本次评价要素分析仅分析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环评中本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含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次验收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评价标准均未发生改变。

（2）地表水环境

环评中全厂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宝射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由于废水接管方式及去向等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评价标准不变。

（3）声环境影响

环评中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于建设地点等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去向等未发生改变。

五、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平面布局发生了变动。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对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sim 2.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sim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sim 44\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二

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35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50mg/m^3 ）。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m}^3\sim 1.44\text{mg/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2\text{mg/m}^3\sim 0.005\text{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 0.2mg/m^3 ，硫化氢浓度： 0.01mg/m^3 ，臭气浓度： <10 ）。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量不变，污水排放去向、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对全厂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仅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生产过程中增加了夹层锅、减少了真空机等噪声源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控措施。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结果在 $54\text{dB(A)}\sim 6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变动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处置利用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等，均外售给有收集、暂存能力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不产生变化。根据实测数据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结论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针对已批复建设内容进行变动，项目的性质、产能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产品方案、整体工艺调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